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遭受暴雨山洪灾害影响情况的后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7月22日，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在地河南省新乡市遭受特大暴雨，公司位于凤泉区的粘胶长丝生产基地（以下简称“凤泉生产基地”）受到了暴雨与洪水叠加的灾害影响，公司披露了《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遭受暴雨灾害影响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遭受暴雨灾害影响情况的后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现将公司凤泉生产基地遭受相关灾害后续生产恢复情况公告如下：

1. 生产恢复情况

经过多日抢救抢修，公司凤泉生产基地已经开始逐步恢复生产，目前已经恢复单日产能四十余吨。根据公司复产计划与进度，预计本月底前凤泉生产基地能够基本恢复原有生产能力。

2. 保险理赔进展情况

公司遭受相关灾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库存商品损失及原材料损失等）均在公司已购财产保险的责任范围之内，保险公司已形成了初步理赔计划，目前正在进行损失清查工作。

3. 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

公司位于经济开发区的氨纶生产基地和粘胶长丝生产线主要厂房、设备和基础设施未受到相关灾害影响，公司年产10万吨高品质超细旦氨纶纤维项目一期工程、年产10万吨高品质超细旦氨纶纤维项目二期工程及其它新建项目进展顺利，公司总体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020年度凤泉生产基地产生的营业收入64,783.63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为14.47%，实现毛利8,780.73万元，占公司毛利总额比重为11.07%。根据公司近期总体生产经营情况，凤泉生产基地遭受相关灾害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本次事项不存在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况。此次公司凤泉区粘胶长丝生产基地遭受相关灾害影响等直接损失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影响尚在进一步核实，以公司后续发布的公告

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